國立嘉義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

<table>
<tr><td>提 報 會 議</td><td colspan="4">第 二 屆第 四 次勞資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提 案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案 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說 明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提 案 人
簽 署
※請註明
任職單位</td><td>主提案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
提案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單位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人 事 室
簽 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批示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本表請**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送至人事室**，如有附件請載明於本表「說明」處，並將附件之電子檔傳送至 sure1102@mail.ncyu.edu.tw。

二、相關議案之研提，請至少經 10 名以上專案人員、並至少由 2 個不同任職單位之勞方同仁共同書面簽署為原則。

三、本表由人事室彙整陳核。

四、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五、業務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李秀娥（分機 7193，E-mail：sure1102@mail.ncyu.edu.tw）。